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小刀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蕉參拾公斤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陳哲仁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告訴人黃○○於本院調查時之指訴、本院勘驗筆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而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亦不以攜帶之初有持以行兇之意圖為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哲仁為本件犯行所使用之小刀1支，為鐵製，未打開前長7公分、打開後長14公分、寬1公分，刀刃長5.5公分、寬1公分，刀尖銳利，業據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考，是其質地極為堅硬銳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雖有未
03 合，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予變更法條（已當庭告知所
04 犯法條）。

05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052
06 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緩刑2年，於民國11
07 2年12月6日確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各1份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行為之
09 手段，竊取之香蕉30公斤，價值3千元，告訴人黃○○所受
10 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並當庭陳明願意賠償告訴人3千
11 元，惟告訴人無意和解，暨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2 資源回收，與妻子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小刀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並經其於本
16 院調查時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之。

18 (二)未扣案之香蕉30公斤，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已據其
19 於本院調查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3 項、第30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49號

被 告 陳哲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哲仁有多次竊盜案件犯罪紀錄，仍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時2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段000000地號土地香蕉園，持其所有之小刀竊割黃○○所有之香蕉約30公斤（據黃○○陳稱約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載離現場，事後將之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人。嗣黃○○發覺上開香蕉遭竊，隨即報警處理，警方
02 據報後循線蒐證查獲陳哲仁並扣得前揭小刀。

03 二、案經黃○○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哲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黃
06 ○○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案小刀及卷附刑案資料查註
07 紀錄表、蒐證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報
08 告、甲車車籍資料可憑，犯嫌足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林津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劉容如